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律 115 偵 5456 字第 008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盈勳 妨害自由案 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456 號妨害自由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郭高義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律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律股書記官陳怡君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律股書記官陳怡君

